证券代码: 002931 证券简称: 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: 2024-063

债券代码: 128143 债券简称: 锋龙转债

#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再审裁定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被申请人
- 3、涉案的金额:未涉及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:经裁定,法院驳回申请人的再审申请,预 计不会直接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

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(2024)浙民申2203号),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收到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、《传票》等法律文书,公司原股东应明哲因公司决议纠纷对公司提起诉讼。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收到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((2022)浙 0604 民初 3062 号),经一审判决,驳回原告应明哲的诉讼请求,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。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上诉状》、《传票》等法律文书,应明哲不服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(2022)浙 0604 民初 3062 号民事判决,提起上诉,案件由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。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

((2023) 浙 06 民终 898 号),经二审判决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再审申请书》、《传票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,再审申请人应明哲与被申请人本公司、原审第三人董剑刚、雷德友、卢国华、李中公司决议纠纷一案,不服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3) 浙 06 民终 898 号民事判决书,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,法院立案审查,并传唤本公司进行听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eninfo.com.en)的 2022 年 5 月 30 日《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48)、2023 年 1 月 14 日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5)、2023 年 3 月 17 日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7)以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eninfo.com.en)的 2023 年 6 月 29 日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45)、2024 年 5 月 21 日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59)。

#### (一)诉讼当事人

再审申请人(一审原告、上诉人):应明哲

被申请人(一审被告、被上诉人):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原绍兴锋龙电机有限公司)

原审第三人: 董剑刚(公司实际控制人,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)

原审第三人:雷德友(公司股东,现任公司副总经理)

原审第三人: 卢国华(公司股东,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)

原审第三人: 李中(公司股东,现任公司董事)

#### (二)诉讼请求

再审请求:

撤销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(2023)浙 06 民终 898 号、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2)浙 0604 民初 3062 号民事判决书,依法裁

定再审。

## 二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((2024)浙民申 2203 号),本次裁定主要内容如下:

"应明哲的再审理由不能成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驳回应明哲的再审申请。"

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经再审裁定,法院驳回申请人应明哲的再审申请,预计不会直接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。

### 四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本次诉讼事项外,公司(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)目前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,存在尚未了结的小额诉讼 2 起,涉及总金额约为862.66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.12%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((2024)浙民申2203号)。特此公告。

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5日